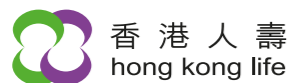


人壽保險 更「安」心壽險計劃

相宜保費
終身保障

此人壽保險計劃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人壽」) 承保



作為家庭的經濟支柱，總希望家人或摯愛享有安穩的生活，一旦遇到不如意的事，都有足夠的保障給予他們繼續維持生活。更「安」心壽險計劃(「此計劃」)以相宜的保費，提供全面的人壽保障，減低因頓失家庭經濟支柱而導致的財政困難，令您的家人或摯愛更加安心。

多種保障年期選擇 極具彈性

此計劃設有五種保障年期以供選擇，分別為1年期、5年期、10年期、20年期及30年期，靈活配合您的需要。於此計劃生效期內，若受保人不幸身故，保單受益人將可獲發相等於保險金額的總身故賠償額。

相宜保費 周全保障

您只須繳付相宜的保費，便可獲享周全的人壽保障。保費供款年期內，保費維持不變，讓您更能預算未來。此外，保險金額達港元2,000,000或美元250,000或以上，更可獲得保費折扣優惠。

保證續保 終身保障

於此計劃續保時之到期日，1年期、5年期及10年期之計劃可在無須提供受保人可保之證明下，保證可獲續保至受保人100歲¹。

基本投保條件

保費供款年期 ⁵	1年	5年	10年	20年	30年
投保年齡*	16至74歲	16至70歲	16至65歲	16至55歲	16至45歲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保障年期	1年	5年	10年	20年	30年
	保證續保至受保人100歲				
最低保險金額	港元240,000 / 美元30,000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 年齡指受保人的上一次生日年齡

轉換權益 配合人生所需

在受保人年滿65歲後之首個保單週年日前及保障年期內，您可將此計劃全部或部份保險金額轉換為其他終身壽險計劃，而無須提供受保人可保之證明。此計劃之保險金額將在轉換後自動減少同等金額，而此計劃之保費亦會隨之按比例減少。若此計劃的保險金額已全數轉換，此計劃將自動失效。

末期疾病保障² 提供現金支援

若受保人不幸經診斷證實患上末期疾病³，即可預支一筆過相等於此計劃的保險金額之現金賠償，為您提供即時財政支援。此計劃將於末期疾病保障賠償後自動終止。

自選附加保障⁴ 全面配合需要

您可根據個人需要選擇於保單附加不同的附加保障⁴，包括意外保障、醫療保障、危疾保障及豁免保費保障，令所獲之保障更全面。

備註：

1. 續保保費並非保證，並將按續保時受保人當時之年齡及保費費率計算。
2. 此附加保障只適用於投保時之年齡為16至55歲之受保人。在下列的情況下，此附加保障將自動失效：
(1)當此附加保障到期；或(2)當基本計劃失效；或(3)當此附加保障之保險金額已全數給付；或(4)受保人年滿60歲後之首個保單週年日。有關此附加保障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發的保單。
3. 該病症極可能在12個月內引致受保人死亡，並必須由香港人壽指定的醫生確認。
4. 投保自選附加保障必須符合附加保障之投保年齡限制及按一般核保程序進行，並可於投保此計劃時或每個保單週年日選擇附加。附加保障將會在此計劃終止時同時被終止。有關各附加保障之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發的保單。
5. 如保單權益人未能在保費供款年期內的保費寬限期完結前繳付應繳保費，保單將被終止。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發的保單。如保單於期滿前被終止，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低於繳付保費總額。

末期疾病保障之不保項目

此附加保障之保障範圍並不包括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之索償：

1.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之傷害；
2. 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事、侵略、民事騷亂、暴動或任何類似戰爭行動；
3. 在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參與軍役執行任務；
4.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戰鬥；
5. 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重要聲明

風險

1. 匯率風險

若此計劃的保單價值及保費以美元計算，所有利益價值亦會以美元發放。若以港元收取利益價值，有關金額將根據在保單利益發放時由香港人壽所訂的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計算。由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如美元兌港元大幅貶值，保單的利益價值（以港元計算）則可能大幅降低；如美元兌港元大幅升值，保單的保費（以港元計算）則可能大幅增加。

2. 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此計劃由香港人壽發行及承保。閣下的保單須承受香港人壽的信貸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所有已繳之保費及利益價值。

3. 通脹風險

當檢視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列出的價值時，應留意未來生活成本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

重要保單條款

4.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保單繕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1)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與否，香港人壽於扣減任何欠款後只無息退還已繳交之保費予受益人。若保單曾辦理復效，香港人壽只退還由復效日後所繳交之保費。

除非另外註明，本條款不適用於任何附加於保單之傷殘、意外或住院附加保障。

5. 「不持異議」條款

除(i)欠繳保費、(ii)蓄意欺詐或(iii)根據年齡及/或性別的錯誤陳述條款所列明之年齡及/或性別的錯誤陳述外，自保單繕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在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兩(2)年後，香港人壽不得對保單之有效性有所異議。若保單被香港人壽解除，所有已繳交之保費均不予發還。

除非另外註明，本條款不適用於任何附加於保單之傷殘、意外或住院附加保障。

6. 「自動失效」條款

在下列的情況下，此計劃將自動失效：

1. 受保人身故；或
2. 當此計劃到期；或
3. 根據基本條款所列明，超過寬限期仍未繳足保費；或
4. 當此計劃的保險金額已全數轉換；或
5. 受保人年滿一百(100)歲後之首個保單週年日（保障年期為1年、5年及10年之計劃適用）；或受保人年滿七十五(75)歲後之首個保單週年日（保障年期為20年及30年之計劃適用）。

其他

7. 保險費用

部份保費用作繳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有）。

8. 保單費用

此計劃之部份保費用作繳付保單費用，現時之保單費用為每年港元240 / 美元30。

9. 冷靜期

若閣下對保單不滿意，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香港人壽的保費原額及保費徵費（以繳付貨幣計算），惟不附帶任何利息。閣下需將已簽妥的書面通知於冷靜期內（即由保單交付保單權益人或其代表後或將冷靜期權益通知書（通知已經可以領取保單和「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保單權益人或其代表後起計二十一天，以較先者為準）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一百八十三號中遠大廈十五樓 -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少於閣下的繳付保費總額。

10. 銷售及產品爭議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委任保險代理商」）為香港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商，而有關保險產品是香港人壽而非委任保險代理商的產品。對於委任保險代理商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

（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委任保險代理商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香港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如欲查詢有關計劃詳情，請親臨委任保險代理商各分行，或致電香港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290 2882查詢。

本產品小冊子只作參考用途，並只適用於香港境內。有關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如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有任何差異，以保單為準。保單副本可應要求提供。閣下於投保前，可參閱保單內容及條款，亦可於作出任何決定前先諮詢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欲要求香港人壽停止使用閣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請致函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或致電2290 2882與香港人壽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此項安排不另收費。

若中文與英文文本存有差異，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
網址：www.hklife.com.hk
客戶服務電郵：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2290 2882
傳真：2530 5682

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刊發